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案

經審字第 107046042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 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c.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
 - (三) 電話: 02-33435700 轉 734 分機。
 - (四) 傳真: 02-23964207。
 - (五) 電子郵件: serve@moeaic.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本審查原則係依臺灣地	壹、本審查原則係依臺灣地	法制格式修正。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以下簡稱本	係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三十五條第	條例)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	一項規定訂定。	
<u>二</u>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貳、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一、法制格式修正。
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	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	二、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	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	
及一般類:	及一般類:	
<u>(一)</u> 禁止類:基於國際	一、禁止類:基於國際	
公約、國防、國家	公約、國防、國家	
安全需要、重大基	安全需要、重大基	
礎建設及產業發	礎建設及產業發	
展考量,禁止前往	展考量,禁止前往	
大陸投資之產品	大陸投資之產品	
或經營項目。	或經營項目。	
(二)一般類:凡不屬禁	二、一般類:凡不屬禁	
止類之產品或經	止類之產品或經	
營項目,歸屬為一	營項目,歸屬為一	
般類。	般類。	
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	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	
展之考量,召集產、	展之考量,召集產、	
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	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	
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	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	
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	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	
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	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	
定期之專案檢討,並研	定期之專案檢討,並研	
提建議清單,由主管機	提建議清單,由主管機	
關審查彙整,報請行政	關審查彙整,報請行政	
院核定後公告之。其檢	院核定後公告之。其檢	
討分類之原則如下:	討分類之原則如左:	
(一)凡有助於提高國	一、凡有助於提高國內	
內產業競爭力、提	產業競爭力、提升	

- 升企業全球運籌 管理能力者,應積 極開放。
- (二)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須赴大陸投資 方能維繫生存發 展者,不予限制。
- (三)赴大陸投資可能 導致少數核心技 術移轉或流失 者,應審慎評估。
- 企業全球運籌管理 能力者,應積極開 放。
- 二、國內已無發展空 間,須赴大陸投資 方能維繫生存發展 者,不予限制。
- 三、赴大陸投資可能導 致少數核心技術移 轉或流失者,應審 慎評估。
- 三、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 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 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u>(一)</u>個人:每年五百萬 美元。
 -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 八千萬元,或淨值 或合併淨值之百 分之六十,其較高 者。
 - (三)其他企業:淨值或 合併淨值之百分 之六十,其較高 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受前項投資金額或比 例上限之限制:

- (一)經濟部核發符合 營運總部營運範 圍證明文件之企 業。
- (二)跨國企業在臺子 公司。該跨國企業 以申請前一年於 全世界營業收入 達一億美元以 上,並在二個以上

- 參、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 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 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但 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 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 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 跨國企業在臺子公 司,不在此限:
 - 一、個人:每年五百萬 美元。
 -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 八千萬元,或淨值 或合併淨值之百 分之六十,其較高 者。
 - 三、其他企業:淨值或 合併淨值之百分 之六十,其較高 者。

前項但書之跨國企 業,指申請前一年於全 世界營業收入達一億 美元以上,並在二個以 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本 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本 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 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

- 一、法制格式修正。
- 二、為使文義明確,俾利閱 讀,爰將現行規定第一 項但書部分移列為修 正規定第二項第一 款,現行規定第二項對 跨國企業之定義併入 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 款並酌為文字修正,其 餘項次遞延。
- 三、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三款 部分: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積極推動海外優質 臺商回臺掛牌,前經行 政院於九十七年三月 五日通過「推動海外企 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 畫」,迄今已有一百十 二家第一上市(櫃)及 興櫃公司來臺掛牌(以 下稱F公司)。
- (二)惟查上開一百十二家 已在臺掛牌之下公司 中,主要營運據點位於 大陸地區者計有八十 五家,下公司反映屢有

國家建立子公司 或分公司,由母公 司或本公司進行 有效之控制及統 籌決策,以從事跨 越國界生產經營 行為,其母公司或 本公司在國外者 為限。

(三)投資人持有外國 公司在臺灣地區 上市、上櫃或登錄 興櫃公司之股份 超過百分之十,或 擔任該外國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且該外國公 司有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各款 行為之一。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 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 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 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 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 增(投)資之金額,不 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 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 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 投資累計金額。

越國界生產經營行 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 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 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 之經濟實體。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 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 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 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 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 增(投)資之金額,不 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 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 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 投資累計金額。

辦理籌資以因應大陸 地區業務發展之需 求,惟因現行規定第三 點設有大陸投資限額 之規定,造成其籌資上 之困難,並影響部分臺 商回臺掛牌之意願。

(三)為避免直接影響海外 臺商回臺掛牌後F公 司再籌資能力與業務 發展, 爰參酌在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 三項反面解釋,增訂第 二項第三款明文當F 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之活動時,該F公 司之內部人得不受第 一項投資金額與上限 之限制。

四、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 肆、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 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

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

一、法制格式修正。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

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 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 方式辦理:

(一)申報案件:

投資人個案累計 投資金額在一百 萬美元以下者,得 以申報方式為 之,並應於投資實 行後六個月內,備 齊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第九 條第一項規定之 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報。

- (二)簡易審查案件:
 - 1. 簡易審查案件 指投資人個案 累計投資金額 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1)五千萬美元 以下。
 - (2)逾五千萬美 元,但非屬 第三款專案 審查案件。
 - 2. 簡易審查方式 應針對投資人 財務狀況、技術 移轉之影響及 勞工法律義務 履行情況及其 他相關因素進 行審查,並由主 管機關會商各 相關機關意見

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 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 方式辦理:

一、申報案件:

投資人個案累計 投資金額在一百 萬美元以下者,得 以申報方式為 之,並應於投資實 行後六個月內,備 **齊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第九 條第一項規定之 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報。

- 二、簡易審查案件:
- (一)簡易審查案件指 個案累計投資金 額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 1. 五千萬美元以 下。
 - 2. 逾五千萬美 元,但非屬第三 款專案審查案 件。
- (二)簡易審查方式應 針對投資人財務 狀況、技術移轉之 影響及勞工法律 義務履行情況及 其他相關因素進 行審查,並由主管 機關會商各相關 機關意見後,逕予 准駁。
- (三)有特殊必要時,得

- 酌為文字修正。
-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有關 「專案審查案件」之規 定,係以「大陸地區投 資事業 之個案累計投 資金額逾五千萬美元 者作為審查門檻,惟因 現行實務對於「個案累 計投資金額 | 之解釋, 係以「單一投資人對同 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之出資累計」作為認定 標準,因此,為避免現 行規定第三款所使用 之文字使投資人誤 解,並統一本點各款之 文字,而為一致性之解 釋與適用,爰為文字修 正使之明確化。
- 四、考量實務上適用本點規 定之投資人除自然人 外,亦包括法人在內, 為避免法人債臺高 築,卻仍對大陸地區鉅 額投資,而有審查該法 人事業經營考量、技術 移轉或設備輸出狀 況、勞工事項等需求, 爰維持第三款專案審 查事項之內容,如投資 人為自然人者,自毋庸 審酌該等事項,併予敘 明。

- 後,逕予准駁。 3.有特殊必要 時,得提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 會<u>委員會議</u>審 查或採專案 審查。
- 4.主管機關於整 資人借養 文件後成之 文件作成 ,則該可 定,則該可生 效,主管機關 應發給證明。
- - 1.事業經營考量 因素:包括國內 相對投資樣 形、國內經營 局、政變及其他 相關因素。
 - 2. 財務狀況:包括 負債餘額、負債 比例、財務穩 性、其集團企 性、其集關聯性 及其他相關因 素。

- 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審查或改採專案 審查。
- (四)主管機關於投資 人備齊完整文件 後一個月內未作 成決定,則該申請 案自動許可生 效,主管機關並應 發給證明。
- 三、專案審查案件: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 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 五千萬美元者,由主管 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 查,其審查項目如二 (一)事業經營老品

- (一)事業經營考量因 素:包括國內相對 投資情形、全球化 布局、國內經營情 況改變及其他相 關因素。
- (二)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 其集團企業之財 務關聯性及其他 相關因素。
- (三)技術移轉及設備 輸出情況:包括對 國內業者核心競 爭力之影響、研發 創新佈局、侵害別 家廠商智慧財產 權之情形及其他 相關因素。

財政經濟篇

- 3. 技術移轉及設 備輸出情況:包 括對國內業者 核心競爭力之 影響、研發創新 佈局、侵害別家 廠商智慧財產 權之情形及其 他相關因素。
- 4. 資金取得及運 用情形:包括資 金來源多元 化、資金匯出計 畫、大陸投資資 金匯回情形及 其他相關因素。
- 5. 勞工事項:包括 對就業之影 響、對勞工法律 義務之履行情 況及其他相關 因素。
- 6. 安全及策略事 項:包括對國家 安全之可能影 響、經濟發展策 略考量、雨岸關 係及其他相關 因素。

(四)資金取得及運用

情形:包括資金來 源多元化、資金匯 出計畫、大陸投資 資金匯回情形及 其他相關因素。

- (五)勞工事項:包括對 就業之影響、對勞 工法律義務之履 行情况及其他相 關因素。
- (六)安全及策略事 項:包括對國家安 全之可能影響、經 濟發展策略考 量、兩岸關係及其 他相關因素。

- 五、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 | 視需要邀集大陸委員 **會**、中央銀行、財政 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等部會首長參 酌下列各款因素,調整 前二點之個案累計投
- 伍、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 視需要邀集陸委會、中 央銀行、財政部、經建 會、勞委會、農委會等 部會首長參酌左列各 項因素,調整前述採簡 易許可程序之個案累 計投資金額上限及個 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
- 一、法制格式修正。
-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酌為 文字修正, 並增列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邀集 機關。

第 024 卷 第 160 期 20180823 財政經濟篇

資金額上限及個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比例上限,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赴大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可能風險。

行政院公報

- (一)國內超額儲蓄率。
- (二) 赴大陸投資占G DP之比重。
- (三)赴大陸投資占國 內投資之比重。
- (四)赴大陸投資占整 體對外投資之比 重。
- (五)赴大陸投資廠商 資金回流情形。
- <u>(六)</u>外匯存底變動情 形。
- (七)兩岸關係之狀況。
- (八)國內就業情形。
- (九)其他影響總體經 濟之因素。

比例上限,或採取其他 必要之措施,以降低大 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 可能風險。

- 一、國內超額儲蓄率。
- 二、赴大陸投資占GD P之比重。
- 三、赴大陸投資占國內 投資之比重。
- 四、赴大陸投資占整體 對外投資之比重。
- 五、赴大陸投資廠商資 金回流情形。
- 六、外匯存底變動情 形。

七、兩岸關係之狀況。 八、國內就業情形。 九、其他影響總體經濟 之因素。